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北京市海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系统监测与本底调查项目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受托方：北京鸣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有效期限：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仅限于海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预算项目的委托业务合同。按照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系统监测与本底调查计划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系统监测与本底调查项目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主要内容

按照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系统监测和本底调查项目工作计划和设计方案要求完成监测、调查、报告撰写等工作。

1、本底调查水域为：清河之洲。主要完成生境指标调查、理化指标调查、生物指标调查。除《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722—2020）》所规定的元素外，增加了两爬类、昆虫、鸟类调查。对于所有生物指标除完成定性分析外，增加定量分析，对水生态系统中的主要元素进行计量，从而准确地分析该水体生态系统是否稳定，各个层级的群落是否完整、所占比例是否合理，根据定量分析，提出生态修复建议。

2、水生态监测水域为：京密引水渠龙背村段、北旱河、五七水库。主要完成生境指标调查、生物指标调查监测，通过定期监测了解海淀区多处项目水体基本情况，掌握基础生

态信息和实时变化，为后续水务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3、水生态监测（+鸟类）水域为：团城湖、金河、崔家窑水库。主要完成生境指标调查、生物指标调查监测，通过定期监测了解海淀区多处项目水体基本情况，掌握基础生态信息和实时变化，为后续水务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4、水生态健康评价监测水域为：昆明湖、小月河学清闸段。主要完成生境指标监测、理化指标监测、生物指标监测，除《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722—2020）》所规定的定性分析外，增加定量分析，对水生态系统中的主要元素进行计量，从而准确地分析该水体生态系统是否稳定，各个层级的群落是否完整、所占比例是否合理，根据定量分析，提出生态修复建议。

5、水生态健康评价（+鸟类）水域为：上庄水库、玉渊潭西湖、玉渊潭东湖、翠湖湿地公园。主要完成生境指标监测、理化指标监测、生物指标监测，除《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722—2020）》所规定的定性分析外，增加定量分析，对水生态系统中的主要元素进行计量，从而准确地分析该水体生态系统是否稳定，各个层级的群落是否完整、所占比例是否合理，根据定量分析，提出生态修复建议。

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722—2020）》的要求，本项目要求基本的监测频次如下：

全年各水体、各点位累计监测频次不少于 467 点·次，至少包含春、夏、秋三季度。其中，生境调查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722—2020）》要求，全年不少于 14 点·次；水体理化指标监测全年不少于 48 点·次；生物类指标调查全年不少于 405 点·次。监测过程中及时反馈生态事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调研及数据支撑的提供工作。

6、整理全年监测调查数据分析，撰写、编报《2026 年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监测报告及修复建议》、《2026 年海淀区水生态本底调查报告及修复建议》、《2026 年水生态健康评价报告》、《2026 年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监测和本底调查物种名录》、完成《2026 年海淀区水生态监测与本底调查专题片》（不少于 10 分钟）。监测过程中对可能遇到的应急保育情况进行处置。

（二）要求

1. 乙方工作应满足项目申报要求，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开展相应监测、调查、报告编撰等工作；
- 2、甲方以评估形式，对中期工作进行审核；
- 3、乙方不迟于2026 年12月31日提交项目成果。
- 4、2026 年12 月31 日前甲方以专家评审会形式进行验收。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的过程中需要与其他单位沟通协调的，甲方予以协助，定期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有关检查意见。

2、甲方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从事项目合作工作，接受甲方检查并按照甲方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将项目合作所有成果（科技资料、原始数据、科研成果等）交甲方保存。

4、报告等撰写等工作符合知识产权、著作权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为（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197500.00元，由甲方提供。前述合同总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_元，合同生效后1日内支付。

（2）分期支付：分四次支付，合同生效后完成监测方案设计、审核及前期准备工作后十日内支付项目款的50%即第一次款¥1598750.00元；完成350次监测后，十日内支付项目款的30%即第二次款¥959250.00元；完成全部监测、

调查任务后十日内支付项目款的 15%即第三次款¥479625.00元；完成所有报告撰写并通过评估和验收后十日内支付尾款（项目款的 5%）即第四次款¥159875.00元。

（3）如乙方存在违约或损害行为的，甲方有权支付当期项目款前先扣除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三）甲方付款单位全称是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合同任务。

五、资料/成果所属和保密事项

1、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合作的所有材料和成果（科技资料、原始数据、研究成果等）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全部数据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有使用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和成果公开发表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乙方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款项或收回已支付的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乙方提交项目合作成果的形式：

(1) 文档成果

《2026 年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监测报告及修复建议》、《2026 年海淀区水生态本底调查报告及修复建议》、《2026 年水生态健康评价报告》、《2026 年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监测和本底调查物种名录》，提交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份。

(2) 实物成果

部分有价值的昆虫标本、鱼类标本、植物标本。

(3) 视频成果

《2026 年海淀区水生态监测与本底调查专题片》（不少于 10 分钟）

2、工作量验收：

全年各水体、各点位累计监测频次不少于 467 次，至少包含春、夏、秋三季度。其中，生境调查全年不少于 14 点·次；水体理化指标监测全年不少于 48 次；生物类指标调查全年不少于 405 次。

3、项目合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评估、数据审查、资料审查和专家评审验收会议验收。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或者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因本项目所发生的双方往来签署的开发计划、需求调研结果、备忘录等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李芸蓁			
	联系(经办)人	唐斌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马场路 轻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层308室.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6240559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委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鸣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冉明希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 路62号院1号楼8层 844	邮 政 编 码	100000	
	电 话	1861332141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源支行			
	帐 号	11050161620000001542 .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鸣见科技有限公司:

在海淀区水保水生态系统监测与本底调查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G/007）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197500.00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办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10-62405596

特此通知！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电话：010-82582703

传真：010-82582703-876

邮箱：hxjzbd1@163.com

